

浙江星耀透平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套废气处理环保设备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27 日，浙江星耀透平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年产 300 套废气处理环保设备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邀请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行验收。与会代表听取了监测单位关于本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并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星耀透平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诸暨市牌头镇新乐村徐何自然村，东北侧为山地，南侧为山林，西南侧为空地，北侧隔路为二厂区。公司投资 52000 万元，新增喷漆房、喷丸机、切割机、焊机、剪板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300 套废气处理环保设备生产线项目。日前产品产量已达到设计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项目劳动定员 26 人，设有食堂，不设住宿。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昼间 8 小时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星耀透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废气处理环保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30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浙江星耀透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废气处理环保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诸环建[2020]452 号）。

受浙江星耀透平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于 2021 年 7 月 1 日、2 日连续二天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公司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三）投资

项目总投资 52000 万元，其中环保治理投资为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尚有液压板料折弯机、滚刀磨等少量设备未全部实施，CO₂ 气体保护焊代替部分交流弧焊机。项目的实施地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主要设备、原辅材料与审批基本一致，无发现明显变化。

由于建设地市政污水管网还在建设中，生活污水无法纳入诸暨市牌头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徐何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除漆雾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除漆雾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徐何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中二级标准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喷砂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1) 焊接烟尘

材料焊接过程时会产生少量的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2) 切割粉尘

原料切割过程时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3)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调漆、喷漆、晾干在废气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整体密闭，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干式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喷砂废气

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丸机、切割机等机械加工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对车间采取封闭隔声，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以及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角料及屑、不合格件、废包装材料、废焊条、焊丝、焊渣、烟尘收尘、喷丸粉尘收尘（含废钢丸）、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含口罩）、漆渣、废过滤棉和生活垃圾。

金属角料及屑、不合格件、废包装材料、废焊条、焊丝、焊渣、烟尘收尘、喷丸粉尘收尘（含废钢丸）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室内，定期由义乌市好运来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诚信回收站回收利用；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漆渣、废抹布（包括口罩）、废过滤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定期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范围 7.3~7.6，其他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69mg/L、氨氮 13.3mg/L、总磷 1.61mg/L、悬浮物 238mg/L、石油类 0.6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105mg/L。其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二）废气

（1）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断面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日最大排放浓度 $6.79\text{mg}/\text{m}^3$ ，苯系物日最大排放浓度 $0.260\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喷砂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喷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断面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210\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3）食堂油烟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断面饮食业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1.05\text{mg}/\text{m}^3$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油烟净化设施的标准要求。

（4）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487\text{mg}/\text{m}^3$ ，苯系物最大排放浓度 $<4.5\times 10^{-3}\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28\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38\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7.6\text{Leq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废

根据调查，金属角料及屑、不合格件、废包装材料、废焊条、焊丝、焊渣、烟尘收尘、喷丸粉尘收尘（含废钢丸）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室内，定期由义乌市好运来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诚信回收站回收利用；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漆渣、废抹布（包括口罩）、废过滤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定期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产生量在环评估算之内，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五）总量控制

经核算，企业目前外排环境总量为：废水 $384\text{t}/\text{a}$ ， CODCr $0.038\text{t}/\text{a}$ 、氨氮 $0.010\text{t}/\text{a}$ ，VOCs（非甲烷总烃计） $0.406\text{t}/\text{a}$ ，均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勘察，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的三门坂，距离约为 125m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六、验收结论

浙江星耀透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废气处理环保设备生产线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在落实整改措施后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七、整改和后续要求

（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

(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上墙，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其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及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完善标识标牌、规范采样平台和采样孔的设置，完善废气设备的运行台帐。

(四)加强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完善管理台帐。

(五)当建设地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及时将生活污水纳入管网。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陈锦市	浙江星耀透平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科	13757915661
胡锦海	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5967004953
江伟	专家人员	工	13606854389
江如仁	专家人员	工	13806749192
曹永宇	专家人员	高工	13867581252

浙江星耀透平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1年11月27日